

证券代码：430516

证券简称：文达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 股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现行<监事会制度>、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的运作，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章 监 事

第二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三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四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至第一百〇四条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

第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

第十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二条 监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的影响。

第十三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四条 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责

第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十六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检查公司财务；
-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

第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可以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公司上市/挂牌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 10 日和 5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监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

第二十三条 对于涉及公司重大事项但未能及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列入会议议程：

-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的事项；
- （二）过半数的监事联名提议的事项；
- （三）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提议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议案。提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提案的原因；
- （二）提案的议题；
- （三）提案人以及提案时间；
- （四）提案人联系方式。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监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由会议提议者准备和提出，由监事会主席审查后提出。

第二十八条 与会监事或监事代理人有权在监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言、表达自己的意见。

第五章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会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方式投票表决。经全体监事同意，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视频、音频、传真等方式进行，由监事在相关决议上签字表决。

对于同一议案中包含的若干并列或不同事项，监事会可以采取分别审议和逐项表决的方式。

第三十条 监事会的表决分同意、反对和弃权。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三十二条 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的所有会议文件均属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依照合法程序公开之前，任何人不得散发、透露会议内容。违反规定者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代为出席监事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公司上市/挂牌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否则，所形成的决议无效。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上市/挂牌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上市/挂牌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上市/挂牌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公开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自动失效。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